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第二部份）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提供法律意見，說明可否援引第 5(3)(c)條，拒絕與黑社會會員有聯繫的法人團體或合夥授權的人士所提出的許可證／牌照申請。

原則上，如申請人的背景嚴重不良，若為公眾利益起見，應拒絕其牌照／許可證申請，或批准牌照／許可證申請會違反公眾利益的話，當局有權拒絕有關申請。不過，我們想指出，單是“與黑社會會員有聯繫”未必構成有效或充分理由，拒絕牌照／許可證申請。另一方面，任何“與黑社會會員有聯繫”的資料都可能成為細心考慮牌照申請的因素。是否拒絕申請，須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而定。

我們曾在立法會 CB(2)1153/00-01(02)及 CB(2)502/01-02(02)號文件中闡釋，根據第 5(3)(c)條考慮“公眾利益”時，會視乎每宗申請的獨特情況而定，並由發牌當局根據該等獨特情況處理有關申請，不能一概而論。

2. 說明在政府管理的處所內售賣食物及酒類的場所是否必須申領牌照。

在政府管理的處所內售賣食物予該處所的佔用人或工作人員（即不會售予公眾）的場所，無須申領食肆牌照，但須申領酒牌，才可出售及供應酒類。

3. 考慮應否修訂第 3 條，規定第 1(a)、(b)及(c)款訂明的處所必須根據第 3(1)(e)條申請豁免令，而非如現行草案般明文規定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這些處所。當局如認為沒此必要，則應提供以下資料：

- (a) 第 3(1)(a)、(b)及(c)條所指的每類處所的數目；
- (b) 用以支持當局指基於設計關係，有關處所的火警危險偏低的任何調查結果；以及
- (c) 在政府管理的處所經營卡拉 OK 業務、售賣食物和酒類的危險評估(消防安全及公眾安全方面)比較結果；

我們仍在考慮這問題，稍後會回覆條例草案委員會。

4. 參考其他條例對類似罪行施加的刑罰，重新考慮第 4(1)條建議的罰款等級。

我們已參考其他條例對類似罪行施加的刑罰，包括《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有關簽發食肆牌照的部分)以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有關刑罰的比較一覽表載於附件。

經重新考慮第 4(1)條建議的刑罰等級後，我們建議，無牌或無許可證經營卡拉 OK 場所，**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應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一年。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罰款，建議由 1,000 元增至 2,000 元。

我們在釐定某一罪行的最高刑罰時須考慮該罪行相對其他罪行的嚴重性、阻嚇力、法律的一致性和社會的期望等因素，而不是單純以罰款的金額作為衡量。在本條例下，除了對持續罪行會處每日罰款外，有關罪行亦有監禁的刑罰。議員或許關注法院所處實際刑罰可能偏低，以致未能達到阻嚇效果。但是，量刑是法院履行其職權範圍的份內工作。如果控方認為在某個案所處刑罰過低而未能反映該罪行的嚴重性，可以透過上訴尋求糾正。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與其他發牌制度的刑罰比較

條例	無牌經營			違反發牌條件		
	罰款	監禁	每日罰款	罰款	監禁	每日罰款
遊戲機中心條例 (第 435 章)	\$100,000 [\$200,000]	6 個月 [1 年]	\$20,000	\$50,000 [\$100,000]	6 個月 [1 年]	-
床位寓所條例 (第 447 章)	\$100,000	2 年	\$20,000	\$50,000	1 年	\$10,000
按摩院條例 (第 266 章)	\$50,000 [\$100,000]	6 個月 [2 年]	-	\$50,000	6 個月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有關食肆牌照)	第 5 級	6 個月	\$900	-	-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第 172 章)	第 4 級	6 個月	\$2,000	第 2 級	6 個月	-
草案內現時的建議						
卡拉 OK 條例草案	第 5 級	6 個月	\$1,000	第 5 級	6 個月	\$1,000
建議對草案的修訂						
卡拉 OK 條例草案	第 5 級 [第 6 級]	6 個月 [1 年]	\$2,000	第 5 級	6 個月	\$1,000

備註：方括號內表示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的刑罰。

第 2 級 - \$5,000	}	
第 3 級 - \$10,000	}	
第 4 級 - \$25,000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5 級 - \$50,000	}	附表 8 所列出的罰款級數
第 6 級 - \$100,000	}	